

# 岳阳市 14 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 公交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发〔2022〕11号）和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等六个部门《关于落实 14 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地铁工作的通知》（湘交运输规〔2023〕11号）有关要求，进一步推动全市公交惠民、便捷和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深化“公交优先就是人民优先”的理念，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

## 二、免费对象和范围

全市 14 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含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本、公交卡等）免费乘坐常规城市公交（不含定制公交、城际公交、城乡公交）。

## 三、实施时间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实施。

## 四、工作职责

交通运输部门：牵头会同发改、财政、教育、卫健、国资等部门制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公交企业落实 14 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政策。

发改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将 14 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政策纳入城市公交票价管理文件之中。

财政部门：按政策规定将 14 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的财政补贴纳入公交成本规制补贴范围，及时拨付公交企业相关财政补贴资金，加强财政资金监管。

教育部门：组织学校，以学校为单位为有办卡需求的 14 周岁以下学生办理公交卡，做好 14 周岁以下学生相关信息与公交企业共享，做好在校学生宣传推广工作。

卫健部门：配合相关部门落实 14 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政策。

国资委：指导、督促公交企业落实 14 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政策。

公交企业：完善公交刷卡系统，确保 14 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车，公交卡仅收取成本费。

## 五、工作要求

**（一）迅速执行政策。**各县市区要因地制宜，加快出台 14 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具体措施，明确部门责任，确保 9 月底前政策落实到位。

**（二）抓好督导考核。**交通、发改、财政、教育、卫健、国资等部门将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未制定具体实施措施、未认真落实政策的地方或单位进行通报和责任追究。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加大对 14 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

件免费乘坐公交政策的宣传，让更多的群众知晓，积极做好舆论引导，避免出现负面舆情。同时，要将该政策与绿色出行宣传月、公交优先出行宣传周结合起来，不断扩大宣传范围，提升宣传实效，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